



为证券界人士举办的防止洗黑钱讲座
报名表

致： 陆燕梅
传真： 2293-5721
电邮： aml_seminar@sfc.hk

公司名称： _____

中央编号： _____

请按优先次序提名最多两名代表出席讲座。

	姓名	职衔	电话	传真	电邮地址	选择时段 A: 英语— 2011年11月30日 上午 或 B: 粤语— 2011年12月15日 下午 (必须选择 A 或 B)
1.						
2.						

公司代表

姓名：
职衔：
电话：

注：

- 讲座费用全免。
- 每家公司最多可派两名代表出席。
- 由于名额有限，我们将按先到先得原则，尝试分配座位予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所有报名表上列为首选的获提名人士。若尚有剩余名额，我们将分配座位予列为次选的获提名人士。
- 证监会最迟将于讲座举行前的两天，向所有获分配座位的参加者直接发出确认便条。届时请出示确认便条以便进场。
- 提供的个人资料仅作安排和举办上述讲座之用。讲座结束后，该等资料将会被销毁。